

证券代码：002167 证券简称：东方锆业 公告编号：2016-023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8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727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0.06 元，共募集资金 819,736,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932,086.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3,804,114.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全部到位，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所验字[2011]第 11004380019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总投资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元）
1	年产 650 吨核级海绵锆	375,000,000.00	358,304,114.00
2	年产 350 吨核级海绵锆	145,000,000.00	145,000,000.00
3	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	300,000,000.00	290,500,000.00
	合 计	820,000,000.00	793,804,114.00

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体现规模效益，经综合考虑，公司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以下简称：“2 万吨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乐昌分公司厂区及老生产线改造”（乐昌分公司厂区及老生产线指的是：公司于 2009 年收购的乐昌兆盈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用于生产氯氧化锆系列产品的生产设施及仓库、车间等厂区，上述资产后并入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乐昌分公司。详见《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09-025）。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公告《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涉及募集资金 7,844.18 万元，公司经核查，现增加变更金额 146.05 万元，故该项目涉及募集资金总共 7,990.23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10.07%。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新项目的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中的 7,844.18 万元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增加

变更募集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原 2 万吨项目的计划投资情况和实际情况具体请查看公司 2015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报告。

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及变更用途后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在 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体现规模效益，经综合考虑，对“乐昌分公司厂区及老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即 1.5 万吨生产线）与该 2 万吨项目进行整合，使其成一条完整的年产 3.5 万吨生产线。

在整合过程中，技术改造及调试费用增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周边村民在公司厂区周边违章搭建房屋，在确保达到环保部门规定的卫生防护距离的前提下，公司对部分生产车间进行后移，产生了二次建设、拆除及设备搬迁、调试费用；本建设项目地处石灰岩地区，地质构造比预计中复杂，增加了开山爆破、山体挖掘及地下管道建设难度，导致工程费用大幅增加。

公司在 2 万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新建的 2 万吨项目与乐昌分公司的 1.5 万吨项目整合成年产 3.5 万吨项目，公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总金额 79,902,315.48 元，用于对 15,000 吨项目进行拆迁、安装调试和升级改造。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为了改造乐昌分公司厂区及老生产线，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风险，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方向，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改造乐昌分公司厂区及老生产线，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改造乐昌分公司厂区及老生产线，是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而进行必要的调整，有利于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改造乐昌分公司厂区及老生产线。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资改造乐昌分公司厂区及老生产线事项已于 2012 年完成，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在行业目前的实际状况及发展趋势而采取的必要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但变更用途时未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2015

年 8 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 7,844.18 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年产 20,000 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亦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改造厂区及老生产线的事项无异议。该等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变更“年产20,000吨高纯氯氧化锆”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